

关于对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公司三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对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公司”、“浙商创投”或“本公司”或“公司”）已逐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现就问询函中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金融资产估值及减值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为：2022 年度，浙商创投公司对杭州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企业的投资确认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303.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的账面原值为 72,460.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43,156.32 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准确性，无法确定该等投资账面价值是否恰当。

你公司持有的主要的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总计 1,033,062,311.07 元，其中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909,466,001.05 元，第一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分别为 156,710,208.16 元、752,755,792.89 元。

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15,299,215.16 元，你公司无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一）针对 2022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详细说明投资的管理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审计机构是否提供了恰当的审计证据，对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

公司回复：

1. 2022 年年度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杭州凝海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307.15 万元，对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2,920.00 万元，对德清汇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30.00 万元，对德清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80.00 万元，认购浙商汇悦医疗精选私募投资基金份额 17,223.11 万元，合计 72,460.26 万元。该五项投资对应共同的投资标的。本公司由于 2022 年对该等投资管理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标的资产的可收回情况对上述投资确认计入其它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 29,303.94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43,156.32 万元。

2. 投资的管理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商创投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私募基金投资管理的机构，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投资：

(1) 私募的方式向客户募集资金、设立基金，并受托管理基金，运用基金资产对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上市、挂牌、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使基金资产实现资本增值，获得投资收益。而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一定的基金管理费用和基金超额收益报酬；

(2) 公司用自有资金以股权等方式投资企业，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的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

公司将对金融资产的管理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公司计划在医疗领域通过并购重组打通从投资到退出的项目闭环投资战略，寻求合适的上市公司平台合作，最终选定投资标的为最终并购重组的标的。

2015 年 4 月和 2016 年 1 月，杭州朗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健合伙）及浙商汇悦医疗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医疗并购 1 号）向投资标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投资标的实控人）提供借款共计 8.815 亿元，投资标的实控人以其持有的 4,100.00 万股标的资产股票向朗健合伙及医疗并购 1 号提供质押担保。公司通过前述五项投资及拟用资产出资 16,500 万元和杭州奋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奋尚）出资 58,480 万元，承接了朗健合伙及医疗并购 1 号的全部份额，即受让了投资标的实控人的 8.815 亿元债权和 4,100.00 万股投资标的股票质押权。

2015年6月，公司通过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认购了1,273.343万股投资标的股票，同时陈越孟及公司通过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参与了投资标的的定增分别获得848.8964万股及3,395.5857万股，岚创投资、昌健投资及陈越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资产5,517.8251万股股票，持股比例达到12.17%，实际上成为投资标的的第二大股东。

2020年，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资本）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获得投资标的1,828.5226万股，持股比例为4.03%。富浙资本作为浙商创投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在投资标的中作为浙商创投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岚创投资、昌健投资、陈越孟及富浙资本合计持股比例达到16.20%。考虑医疗并购1号及朗健合伙获得的4,100.00万股的质押股票，合计达到11,446.3477万股，合计持股比例达到25.25%。

截止2021年，公司对投资标的持有一直以并购重组为目的，对以上金融资产采用股权投资管理模式。2022年开始，公司经过慎重考虑，不再谋求投资标的的控制权，并且开始逐步减持投资标的的股份。2022年年末，陈越孟、公司及公司一致行动人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较2022年年初减少了7.96%。公司对股票质押对应的金融资产的管理模式也从股权投资管理转为股权质押债权管理。

3. 公司对审计机构提供的审计证据及对审计机构工作的配合情况

公司对审计机构提供了如下审计证据：

- (1) 公司管理层向审计机构陈述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
- (2) 提供该事件涉及到的合同及银行付款回单；
- (3) 提供对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测算底稿；
- (4) 提供以快递形式邮寄的《催款函》，说明债权的可诉性；
- (5) 提供律师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除了提供的以上审计证据，在审计机构征询过程中，公司未从对方确认偿还金额，也无法从其他途径确认其偿还意愿及能力。审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不存在不配合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重大事项上与会计师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

（二）请说明公司相关投资损失形成的原因、时间、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公司是否记录于恰当期间/时点，是否属于前期形成的浮亏，已记录金额是否准

确恰当。

公司回复：

近年来，投资标的的短期业绩受医保支付政策的不断调整、国家层面对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政策变化以及公司内部诉讼等影响，各项不确定因素导致标的资产的经营压力增加。若公司控制标的资产后能协同各项资源，通过加强供应链集中采购以降低药品、耗材的成本，积极寻找能注入标的资产的优质医疗并购标的，以使其扩大规模，提高创收能力及盈利，该股权投资存在控股权溢价，故认为该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2022年开始，公司经过慎重考虑，不再谋求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并且开始逐步减持标的资产的股份。2022年年末，陈越孟、公司及公司一致行动人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较2022年年初减少了7.96%。对于股票质押对应的金融资产部分，公司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管理从股权投资管理转为股权质押债权管理。

2022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朗健合伙及医疗并购1号的份额无偿转让给杭州奋尚，无偿转让实质是将标的资产4,100.00万股份的质押权转给杭州奋尚。同时，浙商创投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中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底层资产无法偿还杭州奋尚本金及利息时，对缺口部分提供偿还担保责任。

公司按所投资基金的底层资产出借的本金881,500,000.00元，加上借款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照15%计算的利息及2017年至2022年参考5年期的LPR，按照4%的利息计算可收回金额1,256,105,479.46元，减去杭州奋尚优先受偿本息的659,542,246.57元（杭州奋尚按照最低3%的利息计算，自杭州奋尚出资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利息），公司预计可收回金额596,563,232.89元，与公司总投入889,602,621.90元差额293,039,389.01元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该投资损失记录时点恰当，该投资损失不属于前期的浮亏。

（三）请结合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具体会计政策及操作细则，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等金融资产均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1) 具体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1) 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2) 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3) 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4) 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5) 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6) 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7) 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 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1) 具体测算过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1, 623, 910. 02 元。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和权益工具投资。其中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价值 84, 091, 910. 02 元,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7, 532, 000. 00 元。对于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官网发布的对应的理财产品净值报告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权益工具投资均系投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37. 66 元/股, 公司持有 20. 00 万股, 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一致。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1, 972, 400. 00 元。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明 细	账面价值	持有份额(%)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4, 622, 400. 00	2. 9333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7, 350, 000. 00	1. 00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在新三板挂牌,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3. 99 元/股, 公司共持有 176. 00 万股, 和账面价值一致;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是非上市公司, 公司取得其 2022 年的财务报表, 了解其在 2022 年的经营业绩良好, 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并且在 2022 年无股权交易, 故采用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909, 466, 001. 05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 已上市公司账面价值 156, 710, 208. 16 元, 合伙企业及基金的账面价值为 675, 110, 792. 89 元, 未上市公司的账面价值为 77, 645, 000. 00 元。对于已上市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为 6. 52 元/股, 公司总共持有 24, 035, 308. 00 股, 账面价值和其公允价值一致。对于合伙企业和未上市公司, 公司如果观察到其经营状况、业绩、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判断其成本可以代表公允价值。由于公司合伙企业的入伙和退伙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未上市公司本期无股权交易，故公司采用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当公司观察到被投资公司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业绩、市场情况、内部情况等明显发生变化时，可能存在成本不能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公司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计。2022 年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杭州小毛驴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合计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具体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十八条：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 测算过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杭创)	111,047,856.11	49.00
浙大未来创新(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未来创新)	4,251,359.05	20.00

上海杭创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主要投资于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置业”)。上海杭创无主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子公司浙创置业运营的“钱江创投中心”项目，该项目已经开发完成，浙创置业处于正常经营。查阅上海杭创 2022 年的审计报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等于享有上海杭创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浙大未来创新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基金投资。查阅浙大未来创新 2022 年的审计报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等于浙大未来创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末减值金额	2021 年末减值金额
架桥资本	60,368.46	17,969.40
久银控股	10,240,819.17	23,797,028.63
联创集团	291,895,364.31	49,346,516.78
天图投资	36,282,000.00	114,621,658.90
同创伟业	49,082,352.29	38,039,625.88
平均值	77,512,180.85	45,164,559.92
公司	329,877,953.68	174,730,316.91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度报告各项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注释

上表可见，公司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充分合理，和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估计的规定和计量方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各项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充分考虑其减值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 请结合公司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明细情况、具体的会计政策及测算过程，说明公司无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公司设立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目的是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投资于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和稳定盈利能力的优秀目标公司，争取合伙企业利润的最大化。合伙企业一般有 1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受托管理人代表 2-3 人为常设委员，由受托管理人指派，有限合伙人代表 3-4 人，由受托代理人指定有限合伙人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

- 1)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针、投资方向、投资原则和投资策略；
- 2) 审核和批准投资项目之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退出等事宜；
- 3) 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项目退出收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管理人	持股比例 (%)	注
杭州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8,087,169.19	公司下属子公司	55.46	注 1
浙商汇悦医疗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124,193,573.30	浙江浙商汇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5	注 3
杭州紫金港未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浙大未来创新 (杭州)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注 3
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703,228.77	公司下属子公司	19.79	注 3

德清汇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704,645.26	杭州汇呈企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2.98	注3
杭州华媒泽商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公司	16.26	注3
桐乡浙商乌镇壹号互联网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000,000.00	公司	6.36	注3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970,000.00	公司	4.88	注3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130,000.00	公司	2.24	注3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00.00	公司	0.04	注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浙普(上 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000,000.00	公司	1.04	注3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350,000.00	公司	1.76	注3
杭州固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600,000.00	公司	20.00	注3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00	公司	3.85	注3
德清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874,616.37	杭州汇呈企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6.44	注3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5,500,000.00	公司	1.10	注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健瑞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公司	8.53	注3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公司	5.48	注3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	0.51	注3
温州健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80,000.00	公司	7.86	注3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公司	1.36	注3
若海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	深圳若海同舟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注2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39,460.00	公司	0.74	注3
杭州劲健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352,400.00	公司	0.99	注3
杭州倾力助合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	3.85	注3
湖州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00,000.00	公司	0.58	注3
丽水奋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5,7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	3.40	注3
丽水奋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30,0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	3.40	注3
丽水仁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	公司	11.63	注3
嘉兴致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0.00	公司	3.03	注3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公司	0.92	注3
杭州慈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00	公司	10.00	注3

衢州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	公司	0.42	注3
丽水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	公司	4.69	注3
深圳韬略信旺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	4.03	注3
温州泽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00	公司	1.00	注3
杭州新筹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00,000.00	公司	0.55	注3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	公司	0.0004	注3
杭州仁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	公司	1.00	注3
杭州创融泽商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	0.06	注3
沈阳秦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	25.03	注3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凝海的合伙人除了公司外，还有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国资公司。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进行表决，公司无法对杭州凝海实现控制。

2022年公司对杭州凝海收购比例为29.69%，收购后持股比例达到55.4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构成企业合并应当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中(二)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三)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也可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集中度测试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的一种简化判断方式。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由于杭州凝海的设立系专门受让医疗并购1号的基金的份额，故认为其通过集中度测试，不构成业务，故不构成企业合并，按收购资产处理。

注2：若海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认购的基金份额是100%。基金管理人深圳若海同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基金协议，可以独立的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及时足额的获取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公司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由于公司无法主导基金的日常经营，并且从中获得可变回报，故认为公司不能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对于管理人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决策均由投资委员会决策，公司作为管理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 2-3 票，有限合伙人代表有 3-4 票，公司未占有三分之二的表决权，无法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且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实缴资本规模收取 2%/年；部分基金由于规模大或有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参与，管理费有所降低。当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并获得收益时，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一般收取超额投资收益的约定比例作为对管理服务的业绩报酬。公司作为管理人可获得的可变回报一部分是项目退出后超额投资收益的约定比例，另一部分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收益部分，不享有重大可变回报，故认为公司对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管理人是公司的合伙企业及基金均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披露。对于管理人并非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合伙企业，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仅享有按照出资比例的投资收益，认为公司对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

（五）会计师结合开展的审计程序，对相关科目计提减值的准确性与充分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具体详见附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问询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23】1291 号）。

特此回复，请予察核。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3〕129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3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金融资产估值及减值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为:2022年度,浙商创投公司对杭州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企业的投资确认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9,303.9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投资的账面原值为72,460.26万元,账面价值为43,156.32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准确性,无法确定该等投资账面价值是否恰当。

你公司持有的主要的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总计1,033,062,311.07元,其中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909,466,001.05元,第一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分别为156,710,208.16元、752,755,792.89元。

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115,299,215.16元,你公司无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请你公司:

(1) 针对2022年度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详细说明投资的管理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审计机构是否提供了恰当的审计证据,对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2) 请说明公司相关投资损失形成的原因、时间、测算依据及测

算过程，公司是否记录于恰当期间/时点，是否属于前期形成的浮亏，已记录金额是否准确恰当。(3)请结合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具体会计政策及操作细则，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4)请结合公司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明细情况、具体的会计政策及测算过程，说明公司无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开展的审计程序，对相关科目计提减值的准确性与充分合理性发表意见。

(一)针对相关科目计提减值的准确性与充分合理性我们主要实施的审计程序

相关科目是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 细	账面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84,091,910.02
权益工具投资	7,532,000.00
合 计	91,623,910.02

(1) 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是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的产品，公司以理财产品的期末净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我们获取了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协议，核对银行官网上对应的理财产品的净值报告，并对理财产品的持有份额、产品净值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函证结果相符。

(2) 权益工具投资均为持有的当虹科技(股票代码 688039)股份，公司以期末的市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我们获取了期末的证券账户对账单，核对股票名称、持股数量、期末市值，并对持股数量、证券市值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函证结果相符。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杭创)	111,047,856.11	49.00
浙大未来创新(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未来创新)	4,251,359.05	20.00
合计	115,299,215.16	

公司对上海杭创和浙大未来创新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享有上海杭创和浙大未来创新期末账面净资产的份额计算确定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我们分别获取了上海杭创和浙大未来创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期末账面净资产重新计算公司享有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份额，并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核对，核对结果一致。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元

投资分类	账面价值
合伙企业及基金	675,110,792.89
已上市公司	156,710,208.16
未上市公司	77,645,000.00
合计	909,466,001.05

(1) 投资分类为合伙企业及基金，其中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所涉及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431,563,232.89 元，公司账面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期末公允价值；保留意见事项不涉及的合伙企业及基金，其中合伙企业及基金大部分是公司管理的，且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主要采用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针对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投资部分，我们主要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整个事实情况；
- 2) 获取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相关合同和银行回单，检查合同和对应的银行回单是否一致；
- 3) 获取公司以快递形式邮寄的《催款函》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债权是否具备可诉性；

4) 获取公司的公允价值测算表。但我们未能对投资对应的底层资产实施有效函证、访谈程序，亦未能获取书面偿还计划等外部证据确认期末公允价值金额的准确性。

针对保留意见事项不涉及部分，我们主要实施审计程序：

1) 获取合伙企业及基金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查阅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 获取合伙企业及基金对外投资穿透后的投资明细表，对于大额的投资项目访谈投资部门，了解投资项目的情况，并对主要的投资项目进一步核验；

3) 对主要合伙企业及基金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函证信息包括投资成本、期末持有份额、本期是否有分红，回函结果均相符，回函比例为 99.99%；

4) 获取大额合伙企业及基金 2022 年度对外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了解主要投资项目的项目进展，并查阅投资项目经营财务数据，未发现被投资项目有减值迹象。

(2) 对于投资类别为已上市公司，期末均为持有的创新医疗股份（股票代码 002173），公司以期末市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我们获取了期末证券账户对账单，核对股票名称、持股数量、期末市值，并对持股数量、证券市值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回函结果相符。

(3) 对于投资类别为未上市公司，其中对于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期无股权交易的，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计量，而对于经营状况在本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以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期末公允价值。我们主要实施的审计程序：1) 获取主要被投资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了解被投资单位本期财务状况，获取的财务报告占投资的未上市公司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9.61%；2) 对大额被投资单位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函证投资成本、持有份额，回函结果均相符，回函比例为 92.27%。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 细	账面价值	持有份额(%)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4,622,400.00	2.9333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7,350,000.00	1.00
合计	31,972,400.00	

(1)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3719)于 2022 年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我们获取了期末对应证券账户对账单,核对股票名称、持股数量、期末市值,并对持股数量、证券市值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回函结果相符。

(2)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属于非上市公司,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我们获取该投资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了解到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该被投资单位在 2022 年无股权交易。由于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且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投资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计量具有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针对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由于我们无法通过函证、访谈以及无法获取书面偿付计划等手段获取进一步的外部证据证明底层资产债务人的还款意愿及偿付能力,从而无法判断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准确性;其他各项金融资产期末公司确定的公允价值金额准确且依据充分,以及公司对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芳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